

莱州市朱由学校地震事故应急预案

一. 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地震应急处置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应对破坏性地震能力和地震应急工作有序有效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莱州市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最大限度减少学校和师生生命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保证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市局及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我校应对地震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地震灾害的伤亡程度、损失大小、影响范围和应急资源等因素,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在城港路街道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

2. 以人为本,快速反应。一旦发生破坏性地震,要确保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保障师生安全是防震减灾的首要任务。地震应急时,要优先开展抢救生命、满足师生基本需求的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师生伤亡。

3. 分工负责,协调应对。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学校处室、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学校防震减灾应急指挥部协调城港路人

民政府及社会团体等，共同做好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

三. 应急领导机构及任务职责

1. 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组 长：徐百刚

副组长：曹炳丽 王振宇

成 员：张 瑞 李栋枋 宋 平 谢书波 唐葭

张晓英 叶桂玲各班级班主任

2. 任务职责：

组长职责：成立防震减灾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防震减灾的预防及应急处理。下达启动处置防震减灾应急预案命令。

副组长职责：依据上级批示和现场情况，适时决策、发布指令，组织指挥处置行动。

成员职责：

总务处(物资组)负责对新建工程进行抗震设防管理和监督。协调调配学校急需的物资，搞好震后物资供应，为早日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创造条件。

办公室（地震应急处置办公室）负责贯彻上级和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执行下达的任务；协调调度各方面的工作。

总务处（救灾组）负责组建抢险工作队伍，震后迅速实施抢险救灾，指导协助学校做好震后抚恤稳定工作。

政教处（防疫组）负责做好药品、医疗器械的准备及卫生防疫知识和急救知识教育，协同医院和卫生防疫部门做好学校急救和卫生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传染病在校内的暴发和流行。

教导处（通讯综合组）负责各项应急措施的组织协调；负责向相关部门通报有关信息；负责对防震减灾活动及震后抢险救灾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教导处、政教处、级部负责宣传防震减灾知识，搞好对全校师生员工的防震减灾知识教育；负责灾情的上传下达，及时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震后指导学校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秩序。

同时设置舆情处置组，由校长牵头，办公室、教导处为组员，主要负责灾后舆情导向，保持信息畅通，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向学生和家长做出正面舆论回应，及时正确发布权威信息，引导舆论走向，稳定学生和家长的恐慌心理，防止工作陷入被动。

四.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有关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及对学校产生的影响，将地震灾害程度从高到低分为 I—III 级。

I 级地震灾害。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地震灾害。

II 级地震灾害。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地震灾害。

III 级地震灾害。指对个体造成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

生一定影响的地震灾害。

五. 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预警预防行动

根据上级地震重点危险区划分、短期预报结果，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防震工作部署和临震应急反应等。

（二）年度防震工作部署

根据市局和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的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及时研究部署我校防震工作。

（三）短临地震预防准备

根据市局和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的临震预报和上级政府的决策，进入临震应急期并启动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积极采取应急防御措施。

（四）预防预警信息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传递预警信息系统。

1. 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地震发生后在第一时间向城港路街道和教育体育局报告，不得延报。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谎报。

2. 信息报送机制

(1) 地震应急处置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校防震减灾应急指挥部组长、副组长，并按领导要求开展工作，同时与各部门保持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

(2) 紧急文件报送系统。地震情况利用电话报告后，当立即书面正式报告，报市教育和体育局，并按照预案和领导要求开展工作。

3.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 地震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 学校、政府及有关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3) 校内外公众方面的反应；

(4) 处置过程和结果；

(5)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六. 应急响应

(一) 分级响应程序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和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学校防震减灾应急指挥部迅速转变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部署开展抗震救灾，负责接受市局领导开展有关工作，同时接受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并配合上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进行救援。

主要任务：

——将未受灾的学生疏散于安全地点；紧急动员各方面力量抢救被压埋人员及伤病人员；迅速设置避难场所，安置受灾师生。

——严密监控火灾、病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时扑灭已发火灾。

——配合卫生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疫情和传染病的发生。

——配合公安部门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学校师生安全和秩序。

（二）灾情报送和处理

在较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迅速了解灾情，并在第一时间及时报送市教育体育局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在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了解灾情后，及时报送市局。

在一般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尽快汇总师生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报送市局和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三）指挥与协调

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组织学校各级部、部门开展人员抢救、次生灾害防御、重要目标警卫、受灾师生安置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发放、防疫等工作。

（四）现场应急救援协调机制

在地震灾害现场，接受接受市局领导，建立由震区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各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协调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沟通汇集并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包括地震灾情、疫情、人员伤亡和被压埋的情况，受灾师生安置、救灾物资发放与救援行动进展情况。

——划分救援区域，分配搜索营救与医疗救护任务；组织接待市外救援队，分配搜索营救任务并协助工作；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

——排查次生灾害，采取防御措施，消除次生灾害后果，必要时疏散师生。

——请示城港路政府协调，市直相关部门抢修通信、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设施。

——配合估计救灾需求的构成与数量规模，组织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配合组织灾区受伤师生的转移和运送工作。

——配合组织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

——配合组织灾害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工作。

——配合组织现场震情监测、震后趋势判断及余震的监测预报。

（五）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配合工程结构专家和防危险品专家对震损建筑物能否进入、能否破拆进行危险性评估。

——配合有关人员探测泄漏危险品的种类、数量、泄漏范围、浓度，评估泄漏的危害性，采取处置措施。

（六）师生的安全防护

全力做好受灾师生的基本生活安排。配合城港路街道政府按照具体方案，组织师生疏散撤离至指定的救生避难场所，制定紧急情况下保护师生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

（七）次生灾害防御

配合上级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处置地震次生灾害事故。配合水利局、住建委、环保局对处在灾区的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防止次生灾害扩展，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配合卫生局做好对受灾师生疾病及传染病的紧急处置工作。

（八）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当市内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和重大地震灾害时，配合教育体育局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动员全市师生积极组织起来，进行自救互救和相互支援。

（九）信息发布

学校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以及较大地震灾害时，在市教育体育局和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十）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的条件是：

第一，地震灾害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成；
第二，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
第三，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
第四，受灾师生基本得到必要的安置、学校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基本恢复正常。

达到上述条件，震后应急期结束。

七. 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1. 善后处置工作在市教育体育局的统一领导下，学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实施。

2. 全面开展安全事件损害核定工作，对事件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迅速实施。

（二）社会救助

按有关政策规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相关人员及时给予社会救助。

（三）保险

及时联系保险机构赶赴现场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四）调查和总结

地震应急工作基本结束后，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地震应急响应进行总结，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改进建议。

（五）舆情导向

学校及时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向学生和家长做出正面舆论回应，及时正确发布权威信息，引导舆论走向，稳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恐慌心理。

八. 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协调配合电信、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共同做好有关应急通信的准备工作，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二）抢险保障

应急抢险队伍平时应做好训练和技术装备准备，明确抢险所需的设备和装备的数量、存放地点等，建立各地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的数据库，并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在地震灾害发生后，可供应急使用并立即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三）治安保障

配合城港路街道派出所做好学校治安保障工作准备，维护学校周边社会治安，以保证地震发生后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九.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在市教育体育局同意领导下，配合科技局、地震局、广播电台、电视台等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师生的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有关地震法律法规的普及和宣传教育，使师生树立科学的防震减灾观，增强师生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自防、自救、互救能力，切实提高师生防震减灾意识和心理承受能

力。每月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活动，做到活动有方案，有针对性，有成效。

十. 附则

（一）本预案由莱州市朱由学校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报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为确保地震灾害应急对策的不断完善和地震应急机构的调整，需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二）本《预案》由莱州市朱由学校负责解释。

（三）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